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68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6872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68727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10168727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10168727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
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4日部法三字第
111550507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